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厦资源规划〔2023〕124号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印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基层党建引领方略，夯实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，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确保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方案》（厦委组〔2022〕144号）有效实施，特制定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》。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》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4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

为落实基层党建引领方略，夯实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，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为保障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方案》（厦委组〔2022〕144号）有效实施，特制定导则如下。

一、在《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1年版）确定的标准街道（十万人）社区服务设施配置项目中增加街道党群服务用房，建筑面积宜200平方米以上，宜结合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设置；在标准社区（一万人）社区服务设施配置项目中增加社区党群服务用房，建筑面积宜50平方米以上，宜结合社区服务用房设置。

二、为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率，整合党建、治理、服务等功能进党群服务中心，合理划分政务服务、党群活动、综合治理、协商议事、文体康养等功能区域，对居民公开。建成区、老城区内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1000平方米以上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。

三、构建布局合理、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。结合老旧小区、城中村改造等工作，盘活利用闲置房屋、空闲用地资源，查缺补漏，统筹配建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按照相应服务圈要求，综合考虑人流密集、交通便利等因素进行党群服务中心的选址与布局。

